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3022823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大環境缺工、缺料情形造成營建產業施工進度延宕之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及「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自10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(雜項)執照且執照仍然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。

市長 謝國樑